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13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97 香港設計中心

新項目「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新項目「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作出以下改動－

項目 897 香港設計中心

(a) 把承擔額提高 7,000 萬元，即由現時的 1 億元增至 1 億 7,000 萬元；

新項目「設計營商周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b) 開立為數 3,75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作資助舉辦兩個設計盛事項目，即「設計營商周」與「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

新項目「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c) 開立為數 2,625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作資助「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問題

我們須加強支援本地設計業的發展。

建議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 –

- (a) 把有關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承擔額提高 7,000 萬元，即由現時的 1 億元增至 1 億 7,000 萬元，以繼續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 3 年，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b) 開立為數 3,750 萬元的新承擔額，提供一筆專用撥款，讓設計中心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連續 3 年舉辦兩個設計盛事項目 – 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下稱「設計中心大獎」)；以及
- (c) 開立為數 2,625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資助設計中心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

理由

3. 設計業是創意產業中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範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設計業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值額，由 2005 年約 10 億元，增至 2010 年約 29 億元，升幅接近兩倍；而同一時期內，設計從業員的人數亦增加了近 26%，至大約 12 000 人。

4. 香港須努力不懈，繼續推廣本地設計業，藉以維持該行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設計在國際上的地位。儘管政府一直從多方面推動創意產業(包括設計業)的發展，當中包括設立多個資助計劃(如創意智優計劃)，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三方面繼續加強支援，詳見下文各段。

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5. 設計中心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中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曾倡議和舉辦多項與設計有關的研討會、展覽、會議、工作坊、頒獎禮及其他活動。我們認為，設計中心以其聯繫網絡、多元化的活動計劃及良好往績，將繼續在本港推廣設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繼續作為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設計中心是非牟利機構，致力履行協助促進本港設計業發展的公共使命。鑑於設計中心在這方面對社會

有重大貢獻，政府建議向中心提供一筆為數 7,0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資助中心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的基本運作。

附件1 6. 多年來，設計中心對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設計樞紐的地位貢獻良多，既支援設計師，又推動商業和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設計、加深大眾對設計的認許、表揚卓越設計，以及促進與外地的聯繫。舉例而言，在 2010-11 年度，設計中心舉辦了 52 項重點各有不同的設計相關活動，數目較 2007-08 年度增加了 58%。附件 1 簡介設計中心近年的主要工作。

附件2 7. 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進行了一次深入檢討，評核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是次檢討的結論是：雖然設計中心在履行推廣設計的使命方面有出色表現，但基於其非牟利機構的身分，並較著重履行公眾使命而非爭取商業利益，以致在爭取收入方面有所限制。附件 2 概述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深入檢討的主要結果。

附件3
附件4 8. 設計中心的運作現時主要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務委員會」)所批出為數 1 億元的 5 年期撥款支持(詳情見 FCR(2007-08)14 號文件)。資助期將於本年 6 月底完結，屆時該 1 億元撥款應已完全批出。設計中心有了上文所建議的 7,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便可在 2012 年 6 月底以後 3 年繼續其推動本港設計業發展的工作。具體來說，這筆建議撥款要應付人手開支、間接費用和行政開支，以及部分基本活動¹的開支。有關開支讓設計中心繼續推展其舉辦的重點國際盛事、會議和工作坊、青少年與學生活動、社區外展活動，以及建立國際網絡和舉辦一般的公關活動。設計中心未來 3 年的暫定工作一覽表，載於附件 3。設計中心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基本運作的參考開支金額，載於附件 4。

9. 設計中心不得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儲備。在 3 年資助期屆滿時，任何已向設計中心發放但尚未動用的撥款，須交還政府。

10. 我們會要求設計中心致力達致財政自給自足和逐步提升其收入水平。我們已要求中心研究不同方案，務求長遠而言可達致財政自足，以及將在短期內檢討中心的財政狀況。同時，我們認為宜以 3 年為期來計算設計中心當前的撥款需求。

¹ 基本活動包括進行研究工作、建立網頁和資料庫、出版刊物、策劃和開展活動項目、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聯繫活動、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舉辦設計業與商界之間的聯繫活動等。

資助舉辦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大獎

11. 我們建議提供一筆為數 3,75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由 2012-13 年度起連續 3 年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撥款金額是根據這兩個項目在 2010-11 與 2011-12 年度平均所需經費(每年約需 1,170 萬元)計算出來的。計及日後成本上漲的因素，我們估計每年須為這兩個項目預留約 1,250 萬元(設計營商周約 900 萬元，設計中心大獎約 350 萬元)，用作支付人手開支、行政費用、推廣及公關工作開支、項目管理及營運開支等。

12. 設計營商周這項目為期一周，內容包括會議、論壇、頒獎禮、展覽、外展活動、晚宴和其他聯繫及商業配對活動。設計營商周自 2002 年創辦以來，現已獲公認為亞洲區內表揚設計、品牌和創新概念的國際盛事，每年吸引頂尖的設計大師和商界領袖蒞臨香港，與參加者分享他們對全球最新設計潮流的見解。設計營商周每年均與不同的伙伴國家合作(例如 2010 年的日本和 2011 年的德國)，並重點介紹該國在設計上的成就。參與設計營商周的設計工作者、設計服務用家、商界專業人士、學者、學生及公眾人士，莫不獲益良多。2011 年，設計營商周和相關活動，吸引了超過 98 000 人參與，其中近 15 000 人是內地和海外的來客，這不僅為香港帶來實質的經濟好處，例如源自外地來客在香港消費²的收入，以及促進了商業配對，更令香港因受到國際及區內傳媒注視³而得到無形的經濟好處。

13. 設計中心大獎其中一些重點環節是獎項評審及頒獎儀式、推廣活動、展覽、出版得獎作品集等。自 2003 年起，設計中心每年向本港及外地的出色設計和傑出的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年青設計師和學生頒發獎項⁴，藉以表揚卓越設計、鼓勵使用設計和培育設計人才。2011 年，設計中心大獎從 850 件參賽作品中，頒發了 135 個獎項。這些獎項有助香港提升其亞洲設計中心的地位，並協助本地設計人才發展事業，以及促進國際間交流。

² 設計中心估計，近 15 000 名外地來客到港參與設計營商周 2011，他們在留港期間，在食宿、本地交通及購物方面消費逾 5,400 萬元。

³ 舉例來說，設計營商周 2011 獲 263 家本地及海外傳媒採訪，訪問最少有 280 次。

⁴ 設計中心大獎包括設計領袖大獎、世界傑出華人設計師大獎、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學生大獎、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和亞洲設計終生成就大獎。

14. 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自創立以來，主要都是由設計智優計劃⁵下的政府撥款資助。鑑於這兩個項目對推廣設計業和推動設計業發展貢獻良多，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繼續舉辦和投資於這兩個項目。為利便項目策劃、與其他經濟體系聯繫，以及留住現有專才和人手，我們認為，設計中心提出為這兩個項目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預留專用撥款的建議實屬合理，可以接受。設計中心有了建議中的專用撥款，便有穩定的財政來源，可從較長遠的角度策劃這兩個項目。這項撥款建議，亦能配合我們支持舉辦盛事來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的策略。

支援培育計劃

15. 現行的培育計劃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為新進設計公司提供資助和培育服務。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必須從事設計為本的活動，包括但並不限於產品設計、服裝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品牌／包裝及視覺和媒體藝術。接受培育的公司有機會跟其他工商機構、學院、專業團體及準業務伙伴聯繫交流。

16. 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為止，現行的培育計劃共取錄了 104 家公司，比原訂目標協助 50 家新進設計公司為多。培育期已完結的公司的成功率為 89%⁶。歷年來，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創造了 342 個就業機會(即 279 個全職職位和 63 個兼職職位)，註冊了 62 項知識產權(包括 3 項專利、42 個商標和 17 項註冊外觀設計)。培育計劃透過提供管理培訓、顧問服務、師友輔導及聯繫交流機會，協助設計公司在創業初期提高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網絡。此外，培育計劃亦創造了與設計有關的就業和實習機會，從而配合政府培育設計人才的工作。

⁵ 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批准撥款 2 億 5,000 萬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以在香港推廣設計，詳情見 FCR(2004-05)16 號文件。為理順資助創意產業的安排，設計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起，與創意智優計劃合併。

⁶ 成功率的計算基礎是在培育期完結後兩年內仍在營運的公司的數目。

17. 根據實際動用的款額計算，預留給現行的培育計劃的 3,350 萬元撥款⁷，預期會在本年 4 月底完全批出。鑑於培育計劃反應熱烈，且政府決心支持設計業進一步發展，我們建議推行新一期培育計劃(培育計劃第二期)，由本年 5 月 1 日起的 3 年內共取錄額外約 60 家新進設計公司。我們會把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的工作交由設計中心負責。設計中心可借助培育計劃與中心現有工作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培育公司提供更好的支援。我們估計培育計劃第二期所需撥款約為 4,210 萬元，細目如下－

- (a) 約 3,000 萬元用以為培育公司提供財政資助(每間培育公司在為期 2 年的培育期內，可獲最多 50 萬元的資助)。財政資助包括就培育公司在租金、營運費用、市場推廣與發展費用，以及技術與管理培訓費用等方面的開支，提供資助；
- (b) 約 1,210 萬元用以供設計中心應付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所涉的營運開支，包括培育計劃辦事處和供培育公司使用的公用地方(如會議室)的租金、推行培育計劃所涉的人手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為培育公司提供培育服務的開支等。

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所需的 4,210 萬元，其中 1,585 萬元會從設計智優計劃的餘款撥付。我們建議提供一筆為數 2,625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應付餘下的需求。設計中心亦會改善有關的支援服務，務求盡量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資助新取錄培育公司的細節，詳載於附件 5。會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參與培育計劃的新進設計公司數目的參考數字，載於附件 6。

附件5

附件6

監管及檢討機制

18. 政府將與設計中心簽訂新的撥款協議，訂明有關設計中心使用政府撥款的監察制度。政府向設計中心發放撥款期間，設計中心亦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查核。

19. 根據新撥款協議，政府向設計中心發放撥款時，須符合若干保障條款及要求。此等條款及要求，基本上是以有關政府撥款 1 億元的現有撥款協議所載者為藍本。新撥款協議的要點如下－

⁷ 設計智優計劃有 2,500 萬元撥給現行的培育計劃。其後，因應業界的需要，有關的撥款增至 3,350 萬元。

- (a) **三年業務計劃** – 設計中心在呈交周年計劃前，須每年以滾動模式向政府提交三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應訂明中心的策略目標、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各持份者相互連繫的制度；
- (b) **其他預算管制措施** – 設計中心須接受多項預算管制措施所監管，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批核；須獲政府接納中心的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提升獲得贊助的水平等。為確保中心監管得宜之餘又能切合運作需要，撥款會每半年發放一次。此外，設計中心須遵守其內部的企業管治手冊所載規定；
- (c) **表現檢討** – 設計中心會衡量和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設計水平定期進行追蹤調查。設計中心亦會制定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評估方法。這些主要表現指標包括設計中心的收入來源、參加設計中心活動的人數、瀏覽設計中心網頁的人數等。設計中心須向政府匯報其運作及現金流狀況，並按照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表現；以及
- (d) **財政持續性及整體表現評核** – 設計中心須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達致財政自給。我們會評核設計中心的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然後適時制定有關政府支持設計中心運作的撥款安排，包括退出機制。

20. 關於培育計劃第二期的運作，設計中心須按新撥款協議擬備周年計劃，詳述取錄培育公司的情況及為該等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擬備預算，列出所需財政資助的估計金額，交由政府審批。設計中心尚須按年提交有關培育計劃運作情況的年中進度報告，以及有關所獲撥款的年度經審計帳目。撥款會每半年發放。

21. 至於有關設計營商周與設計中心大獎的 3,750 萬元撥款，在實際發放資助前，設計中心須每年為活動擬備預算，由政府審批，並遵守政府資助項目的一般撥款規定等。

對財政的影響

22. 要落實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估計須增加非經常撥款，供參考的流動現金需求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17,200	23,000	23,800	6,000	70,000
(b) 資助舉辦設計營商周與設計中心大獎	12,500	12,500	12,500	-	37,500
(c) 支援培育計劃第二期 ^註	4,100	13,800	8,350	-	26,250

註：設計中心需要 4,210 萬元來推行培育計劃。在這筆經費中，2,625 萬元會來自建議中新增的非經常撥款，餘額則會從設計智優計劃的餘款撥付(見上文第 17 段)。考慮到設計智優計劃的剩餘款額，培育計劃第二期估計直至 2016-17 年度仍有流動現金需求。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建議再撥款 7,000 萬元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撥款 3,750 萬元供設計中心在未來 3 年舉辦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大獎。此外，我們又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建議再撥款 2,625 萬元，供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有關建議獲委員支持。

24. 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對設計產品在香港成功商品化的例子有興趣。我們就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其附設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這計劃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的項目提供等額資助，以鼓勵中小型企業使用設計服務)，提供了一些成功個案的例子，詳情見立法會 CB(1)1453/11-12(01)號文件。

25. 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付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的租金及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的運作開支的分項金額，提供分項數字。我們已提供有關資料，詳情見立法會 CB(1)1448/11-12(01)號文件。

背景

26. 設計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機構，於 2001 年成立，旨在於香港推廣設計。設計中心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創辦成員為香港設計總會、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政府的撥款支援其運作⁸。基於設計中心在香港設計事業中擔當的策略角色，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支援設計中心。

27. 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是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這些年來規模日大，享譽全球，現已成為全球設計界和商界一年一度的盛事。設計營商周的內容包括會議、展覽、論壇及外展活動等。設計營商周自 2002 年創辦，現已成為亞洲區規模最大的設計盛事，而在全球的同類活動中，也在最大型之列。設計中心大獎表揚本港和海外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設計公司及學生的卓越設計和傑出設計成就。這項頒獎活動自 2003 年創辦以來，深度和廣度俱有增加，在本港和海外都備受尊崇。

28. 培育計劃在 2006 年推出，旨在為新進設計公司，提供資助和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公司克服發展初期關鍵時刻的挑戰。第一期培育計劃現由科技園在創新中心推行，每家參與計劃的公司，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通過發還款項的形式，可獲最多 50 萬元的資助。此外，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可免費使用創新中心內商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2 年 3 月

⁸ 政府在 2001 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000 萬元，作為資助該中心初期運作的啟動資金。2004 年，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 億 5,000 萬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並在該計劃下預留 4,500 萬元，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詳情見 FCR(2004-05)16 號文件。截至 2007 年 6 月，設計中心共獲發放 2,900 萬元，餘下的 1,600 萬元(即預留供支援設計中心運作的 4,500 萬元中未發放的部分)已撥返設計智優計劃。2007 年，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 億元，支援設計中心運作 5 年，詳情見 FCR(2007-08)14 號文件。

香港設計中心近年的主要工作

多年來，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一直在香港推廣設計，近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提升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設計中心接連推展旗艦項目，吸引設計大師及菁英來港交流合作，當中的大型項目包括設計營商周(為期一周，內容包括會議、論壇、展覽、外展和商業配對活動等)、設計「智」識周(內容包括工作坊和研討會，有不同設計範疇的世界知名設計師出席)及設計中心大獎等設計界盛事；
- (b) *支援設計師*－設計中心舉辦設計大師班、會議及工作坊，讓設計師提升設計及商業技巧，交流心得及發掘新商機。舉例來說，設計中心為在職設計師開辦海外設計大師班，計有配飾設計(2007)、款待與體驗設計(2008)及鞋類及配飾設計(2009)。自 2008 年起，設計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名為「志在創業－設計與創意工業」的多單元課程，至今已有 120 人受惠。設計中心在 2008 年推出名為「香港設計指南」的網上資料庫，臚列本地設計師和設計公司資料，為全球的設計服務用戶，提供簡單方便的搜尋路徑；
- (c) *把設計帶進商業及公營機構*－設計中心協助商界認識設計的價值，以及藉設計令業務增值，並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令用家有更佳的體驗。藉設計營商周及設計「智」識周等大型活動及一系列規模較小的聚會和研討會，設計中心向參與人士提供資訊、研究資料、個案研習、最佳做法指南及商務聯繫資料，加強商界與設計工作者的聯繫。為引入設計為本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設計中心在 2009 年，為香港郵政轄下的旺角郵政局研究以用家為本的設計方法；以及由 2010 年起，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歌和老街公園翻新計劃；

- (d) *加深大眾對設計的認許* – 設計中心致力培養大眾對設計的認許和了解，透過舉行公眾活動，如社區為本的研討會、論壇、展覽、比賽和出版及媒體活動，讓大眾認識設計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舉例來說，設計中心曾為中學師生和青少年舉辦工作坊和課程。此外，設計中心由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和香港舉辦名為「香港：創意生態－商機、生活、創意」的展覽，推介本港的創意產業，以及資深及新進的本地設計師，吸引了約 36 萬人參觀；
- (e) *表揚卓越設計* – 設計中心繼續舉辦設計中心大獎，頒發各款涵蓋國際和本地的獎項，表揚卓越設計和嘉許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企業及設計學生的成就；以及
- (f) *促進與外地建立聯繫網絡* – 為與內地、台灣及其他海外經濟體系建立策略性的設計聯繫網絡，設計中心會繼續主動接觸政府機關、領事館、設計及教育團體，以及工商機構。舉例來說，設計中心在 2008 年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在 2010 年與上海工業設計協會，以及在 2011 年與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台灣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設計營商周每年都有一個夥伴國家，例如 2010 年是日本，2011 年是德國。設計中心也在海外舉辦或支持不同的論壇、展覽和商業配對活動。此外，由設計中心倡議成立的環球設計網絡，網羅了超過 30 個來自全球各地具影響力的設計團體，讓其領袖探討及商議同感興趣的事項。
-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進行深入檢討
的主要結果

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就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進行的深入檢討，結論如下－

- (a) 設計中心獲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後，得以從較長遠的角度更好地策劃和執行活動計劃。作為參考，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舉辦了 52 項活動，在 2007-08 年度則有 33 項活動；
 - (b) 設計中心已成為積極舉辦與設計有關的展覽和培訓、推廣和教育活動的機構；
 - (c) 設計中心已成為設計知識和設計公司資料的集中地，以及讓本港、內地和海外業界人士建立聯繫的地方。近年，設計中心在協助香港設計進軍內地日漸蓬勃的市場方面，擔當新的角色；
 - (d) 雖然設計中心在履行使命方面有出色表現，但在爭取收入方面，仍有所限制。設計中心是肩負公共使命的非牟利機構，而不是從事商業活動。香港現時仍處於發展設計業的關鍵時期，在教育和推廣方面，仍須作出大量的投資。設計中心雖然致力爭取收入和贊助(設計中心在 2010-11 年度獲得的收入和贊助相當於總開支的 23%，而在 2007-08 年度則為 11%)，但在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用完時，仍難以達致財政自給自足；以及
 - (e) 設計中心嘗試更有組織地爭取收入和尋求贊助。設計中心將會舉辦特定的活動，聯繫潛在贊助者，開拓新的贊助來源。設計中心會致力把收入與開支的目標比率維持在不少於 20% 的水平。
-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未來 3 年的暫定工作

為設計師舉辦的設計活動

- 支援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作為創意產業地標的運作；
- 更新並推廣使用「香港設計指南」這臚列本地設計師和設計公司資料的網上資料庫；
- 為不同設計範疇舉辦外展活動，促進社區對設計的廣泛認識和認許；
- 推行網絡計劃，讓主要的設計團體保持溝通和增進合作；
- 舉辦工作坊和大師班，提高設計業的水平，以及增進設計師和設計工作者的設計知識；以及
- 舉辦設計中心大獎*，表揚卓越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和企業的成就和貢獻。

為商界和公營機構舉辦的設計活動

- 舉辦設計「智」識周*，內容包括會議、論壇和工作坊；
- 舉辦業務論壇、經驗分享會和行政人員計劃，以培育設計人才，並提供機會讓設計師、培育對象、創意工作者、實業家和投資者建立聯繫；
- 公布個案研習內容，推廣以設計催生業務及服務轉型新法的意念；
- 為年青設計人才安排商業配對和建立聯繫的活動；以及
- 向公營機構推廣用家為本的設計和方法，改進公共服務。

為公眾舉辦的設計活動

- 成立設計知識學院*，以此為平台，讓設計工作者和管理人增進高級設計知識；
- 為年青人和老師舉辦以設計思維和解難方法為內容的設計研討會和工作坊；
- 舉行設計市集，讓年青的創意人才和業界人士展銷設計作品和產品；以及
- 舉行公開論壇、講座和展覽等活動，加強大眾對設計的認識。

市場推廣及公關

- 舉辦 2012 香港設計年*，年內為各界人士，舉行多種特色項目和推廣及慶祝活動；
- 舉辦國際巡迴展覽，並參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著名設計項目和活動；
- 透過香港設計中心之友會籍計劃，加強接觸各界；
- 推廣設計營商周，把該活動定位為泛亞地區首選的國際性業務知識交流和聯繫平台；以及
- 出版刊物，向全球推廣香港的卓越設計事業。

* 附有這符號的活動，將以建議中 7,000 萬元撥款以外的經費來源舉辦(例如本文件第 11 至 14 段所建議的 3,750 萬元非經常撥款，以及創意智優計劃)。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香港設計中心基本運作的參考開支金額¹

	2012-13 ²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³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開支					
(a) 員工	10.5	14.3	14.7	3.7	43.2
(b) 間接費用及 行政	3.1	4.2	4.3	1.1	12.7
(c) 基本活動 ⁴	6.7	9.1	9.4	2.4	27.6
合計	20.3	27.6	28.4	7.2	83.5

註：估計總開支為 8,350 萬元，其中 7,000 萬元會從本文件第 5 至 10 段所建議的非經常撥款撥付，餘額由香港設計中心的贊助和其他收入支付。除了基本活動外，香港設計中心亦會尋求其他資助(包括贊助)，以舉辦其他活動項目。

¹ 這些預算數字是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參考數字，視乎香港設計中心進一步的業務和財務規劃以及政府的撥款批核，數字或會改變。

² 關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預算數字。

³ 關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預算數字。

⁴ 基本活動涵蓋研究工作、開發網站和資料庫、出版刊物、策劃和開展活動項目、與內地和海外建立聯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師和商界之間的聯繫活動等。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新培育對象資助細節

財政資助類別	暫定最高金額
有關辦公室租金及商務中心的資助	
<p>每間培育公司均獲分配可供即時使用的辦公室，面積最大為650平方呎，培育期首年免租，第二年則以優惠租金計算。以兩年培育期計，其等值辦公室租金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暫定最高金額。</p> <p>培育公司也可免費或以優惠價使用服務和公用設施，例如會議室及辦公室和電訊設備。</p>	240,000 元
有關運作開支的資助	
<p>以兩年培育期計，每間培育公司可要求發還部分一般運作開支(租金、管理費、薪金、酬酢費及製作中供轉售的作品除外)，惟金額不得超過暫定最高金額。</p>	40,000 元
有關市場推廣和發展的資助	
<p>以兩年培育期計，每間培育公司可要求發還部分市場推廣費用，範圍包括產品開售、展覽、傳媒專訪、市務、品牌、商業配對、聯繫交流及專業顧問及服務(例如法律及業務升級等)，惟金額不得超過暫定最高金額。</p>	100,000 元
有關技術及管理培訓／援助的資助	
<p>以兩年培育期計，每間培育公司可要求發還部分有關就技術及管理培訓／援助事宜使用認可機構及香港設計中心服務的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暫定最高金額。技術及管理援助涵蓋顧問及業務諮詢和服務等。</p>	120,000 元
總額	500,000 元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培育的新進設計公司數目
(參考數字)

	2012-13 (註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合計
(a) 年初時培育公司的數目 (註2)	40	43	46	36	14	不適用
(b) 取錄培育公司的數目 (註3)	24	22	14	-	-	60
(c) 培育期已結束的培育公司的數目						
(i) 培育計劃第一期	(21)	(19)	-	-	-	(40)
(ii) 培育計劃第二期	-	-	(24)	(22)	(14)	(60)
(d) 年終時培育公司的數目	43	46	36	14	-	不適用

註 1：預測數字關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一段期間。

註 2：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會接手提供培育服務給培育計劃第一期餘下的培育公司，這些公司在培育計劃第一期期間獲取錄，惟培育期屆 2012 年 4 月底尚未結束。設計智優計劃為培育計劃第一期預留了 3,350 萬元，我們會以當中的餘款，應付為這 40 家公司提供培育服務的開支。

註 3：設計中心的目標是在培育計劃第二期之下，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分 3 年取錄 60 家新進設計公司。為這 60 家公司提供培育服務預算需要 4,210 萬元，其中 2,625 萬元的來源是建議的非經常撥款，其餘的 1,585 萬元則會從設計智優計劃¹的餘款撥付。

¹ 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批准撥款 2 億 5,000 萬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以在香港推廣設計，詳情見 FCR(2004-05)16 號文件。為理順資助創意產業的安排，設計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起，與創意智優計劃合併。